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江立強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713
電子信箱：gracetot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30164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D104199_103D204527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核定貴校辦理103年9月19日鳳凰颱風影響災害復建經費項目表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核定經費依災害準備金動支程序辦理，請貴校於1週內將超支決算表(一式六份)(資本門需附補辦預算表一式六份)報府憑辦，經費由本府另行轉撥學校。
- 二、請貴校於103年10月25日前辦理完竣，並於103年10月30日前檢附復建經費結報表、災害復建成果及原始憑證影本等報府核結，原始憑證正本留校備查。
- 三、若有結餘款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開立付款憑單，科目462公庫撥款收入(收到災損金後入帳科目)。
 - (二)至本府主計處會計科開立支出收回書，並提醒其於摘要中註明學校名稱、機關代碼、學校開立的付款憑單編號。
 - (三)收到開立之支出收回書，請務必於收到當日送至臺銀繳納，收據影本請送至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備查。



四、災害復建工程相關採購事宜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、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4-10-08
10:46:32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